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明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明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增列「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和解書及本院電話紀錄表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何明吉曾有竊盜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距本案均已逾10年以上，復考量被告不思循正途以獲取個人所需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，行為實值非難，惟念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業與被害人偉力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和解並修復電箱蓋，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被害人之意見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、本院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2罪間之關係、時空之密接性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

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刑罰之目的固有處罰行為人之意義，惟依現今通行之概念係重在教育，並非重在懲罰，本院斟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修復電箱蓋，顯見悔意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

(一)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(二)、經查，被告竊得之電箱蓋2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然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倘再予沒收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惠股

113年度偵字第28219號

被 告 何明吉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明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(一)民國113年4月29日6時4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偉力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偉力精密公司)前，徒手

竊取電箱蓋1面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,500元)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(二)又於翌(30)日6時41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徒手竊取電箱蓋1面(價值3,500元)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因偉力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發現遭竊，委由業務人員陳佳瑛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何明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偉力精密公司代理人陳佳瑛於警詢時之指述、證人陳冠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8張、現場照片3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佐，本案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另請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事後深表後悔，且業已與被害人公司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公司財產損失等情，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，請量予適當之刑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蕭擁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張菁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3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04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5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。
07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8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10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1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12 明。